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林长春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现对该名股东减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累计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3日	12.95	980,000	0.4730%
		2018年9月4日	13.32	323,300	0.1561%
		2018年9月5日	13.30	96,700	0.0467%
		2018年9月6日	13.08	50,000	0.0241%
		2018年9月7日	12.94	216,800	0.1046%
		2018年9月10日	12.83	200,000	0.0965%
		2018年9月10日	12.90	20,000	0.0097%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5日	12.11	200,000	0.0965%

		2018年9月6日	11.85	1,300,000	0.6275%
		2018年9月12日	11.65	1,280,000	0.6178%
合计				4,666,800	2.2526%

注：截至2018年09月12日，林长春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6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约2.2526%。

（二）股东首次减持股份达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3日	12.95	980,000	0.4730%
		2018年9月4日	13.32	323,300	0.1561%
		2018年9月5日	13.30	96,700	0.0467%
		2018年9月6日	13.08	50,000	0.0241%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5日	12.11	200,000	0.0965%
		2018年9月6日	11.85	1,300,000	0.6275%
合计				2,950,000	1.4239%

注：公司已于2018年09月07日披露《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号：2018-059），其中林长春先生自2018年09月03日至2018年09月06日之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4239%。

（三）股东本次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7日	12.94	216,800	0.1046%
		2018年9月10日	12.83	200,000	0.0965%

		2018年9月10日	12.90	20,000	0.0097%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12日	11.65	1,280,000	0.6178%
合计				1,716,800	0.8287%

注：公司已于2018年09月13日披露《关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号：2018-062），其中林长春先生自2018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12日之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82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长春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为林长春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林长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上述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64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14日